**承诺函**

杭州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受让杭州市拱墅区河东路79号房屋3年租赁权**项目（标的编号：HJS2022NC1444）**，现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我方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承租申请材料原件到农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成交通知书》、交易记录及《房屋租赁合同》；并在《房屋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和首期租金一次性支付至农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4、我方同意农交所在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首期租金和履约保证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已知悉并同意承租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或未提前向出租方报备经营范围的，出租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6、已知悉并同意租赁房屋的原承租人获得本次租赁权的，按约定付清按约付清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及首期租金后，即视作出租方已完成本次租赁权的交付。

原承租人未获得交易标的的，原承租人应于2022年9月30日前腾空房屋给出租方，后由出租方将租赁房屋交付给承租方。原承租人的清退时间难以确定时，承租方应同意等待租赁房屋的清退，直至交付止，同时，不提出任何附加条件或修改已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实际交付时，承租方和出租方补签移交确认书，明确租期起始时间。租赁期以移交确认书上确定的交付之日起算，即出租方未能在约定起租日前交付租赁房屋的，以实际交付之日起算租赁期限。

7、已知悉：本项目房屋交付以附件《房屋租赁合同》示范文本相关内容为准。

8、若我方成为承租方，已知悉：出租方和承租方相关权利义务详见《房屋租赁合同》。

9、同意交纳以下金额的交易服务费：①若只征集到一家意向承租方或征集到二家或以上意向承租方但未实现溢价的，承租方须支付各年累计租金的1%计取的交易服务费；

②若征集到两家及以上意向承租方且实现溢价的意向承租方成交的，承租方需支付各年累计租金的2%计取的交易服务费。

10、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农交所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房屋租赁合同》等交易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